

黑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黑高企办发〔2024〕10号

关于取消黑龙江博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黑龙江博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符合认定条件，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有关规定，决定自2023年度起取消黑龙江博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税务部门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企业所在地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享受的财政奖励资金予以追缴。

特此公告。

黑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9月12日

附件：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撤销原因	撤销年度
1	黑龙江博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R202323001256	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企业不符合认定条件	2023